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 禎 榮

代 理 人 韓 瑋 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禎榮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稱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擔任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並提出切結書在卷（本院卷第59頁），參酌交通部公布之112年度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北部地區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總收入之數額為50,476，堪認債務人從事前開計程車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費者，先予敘

01 明。

02 三、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03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0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
06 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7 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
08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09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0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
11 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
13 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14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
15 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16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18 153條所明定。

19 四、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11月14
20 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
21 字第1089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
22 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
23 卷第117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
24 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
25 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
2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38,868元，有擔保或優先
27 權之債務總額為521,196元，合計債務總額2,060,064元，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
29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30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31 之情事。

01 五、再查：

02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03 更生前2年內（112年11月至114年10月）迄今均擔任計程車
04 司機，每月平均收入約28,000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其
05 名下有108年出廠之汽車1台，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
06 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0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計
08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行車執照、切結書、計程車客
09 運業僱用駕駛人申請書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9至46頁、第49
10 至51頁；本院卷第41至48頁、第51至53頁、第59至61頁），
11 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28,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
12 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3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7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8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9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0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1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22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23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24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25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26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7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28 費用以20,623元計算。

29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8,0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30 20,623元後，雖有餘額7,377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3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額2,060,064元，聲請人現

01 年55歲（00年0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
02 10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需約23年之時間
03 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060,064元÷7,377元÷12≐23.

04 2），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05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6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7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09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11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12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3 七、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楊晟佑

24 附表：
2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60,151元	無	調解卷第 107頁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58,230元	無	調解卷第 109頁

(續上頁)

01

3	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219,000元	無	調解卷第 19頁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36,021元	無	調解卷第 89頁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521,196元	有	調解卷第 81頁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債權人陳報 65,466元	無	調解卷第 77頁